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意见

2025年11月24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949、北纬26.8281。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依托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8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1#仓库（原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561.6m²）改造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设11个分区，用于不同类别一般固废暂存；分拣打包作业区整合至1#仓库内；新建2F移动板房办公室（占地面积25m²）。项目不从事固废破碎及深加工，仅进行收集、分拣、打包、暂存和转运。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11月，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2023年12月18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以衡雁环评〔2023〕3号文予以审批。因仓库位置调整，2024年4月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4年5月10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以衡雁环评〔2024〕2号文对调整内容予以审批。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因涉及仓库布局调整停工，2024年5月复工，2024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4年10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属重点管理类别。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

雁环评〔2023〕3号、衡雁环评〔2024〕2号批复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 仓库功能布局调整。原环评设计新建3#仓库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中将原有1#仓库（危废暂存区）改造为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3#仓库作为危废暂存区。此调整在二期工程环评中予以明确并经衡雁环评〔2024〕2号批复确认。

(2) 分拣打包区位置调整。原设计单独设置120m²分拣打包区，实际建设中将分拣打包工序整合至1#仓库内，未单独设置分区，但仍保证作业面积和功能满足要求。

(3) 办公室结构变化。环评批复2#办公室为1F建筑，实际建设为2F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保持不变（25m²）。

(4) 部分贮存区面积调整。污泥、废复合包装等部分固废贮存区面积由原设计的36m²调整为24m²，但各类固废总体贮存能力和转运规模不变，不影响项目产能。

(5) 现有环保设备停用。1#仓库内原有风机、活性炭箱等危废贮存配套设备现已停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湘江。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地面采用干法清扫。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废卸料、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1#仓库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采用雾化喷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卸料过程控制落差，库内作业；定期进行地面湿法清扫。无组织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75-85dB(A)）、叉车（75-80dB(A)）和运输车辆（75-8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禁鸣限速等措施降噪。

4、固废：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抹布手套、分

拣后尘土、砖块均属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定期与外收一般固废一同委外处置。项目不新增危废，不涉及危废暂存。

5、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厂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4年7月），配备应急物资，1#仓库等重点区域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7、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10月16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91430400MA4RNFYL3t001V），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5日，属重点管理。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负荷约为82.6%~87.3%，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管理规范，处置合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基本规范，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

2、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说明，重点补充1#仓库功能由危废暂存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后，原有危废贮存设备（风机、活性炭箱）停用的具体措施和状态确认。

3、补充主要原辅材料（包装袋、PVC桶、包装箱等）使用后的废弃属性判定。

4、核实并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喷雾降尘系统、叉车等设备的数量。

5、列表给出所有环保构筑物的详细参数，包括喷雾降尘系统喷头数量、布

置位置、覆盖面积，导流沟尺寸、长度等。

6、完善固废管理内容，补充污泥包装、暂存、转运全过程管理台账。

7、规范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补充 1#仓库内各分区标识、污染防治设施标识的现场照片。

8、完善附图附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1#仓库各贮存分区、喷雾降尘系统、雨水排放口等应设置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特别是喷雾降尘系统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并有据可查。

3、规范一般固废暂存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类别、代码分区贮存，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和转运联单制度，严禁危险废物混入。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11 月 24 日